

#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100万股，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4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4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